

陕西盛天隆实业有限公司

破产管理人文件

(2025)盛天隆破管字第06-3号

陕西盛天隆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债权核对公告

陕西盛天隆实业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：

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25) 陕 01 破申 262 号裁定受理陕西盛天隆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盛天隆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2025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25) 陕 01 破 296 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担任盛天隆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，负责盛天隆公司破产清算事宜。

截止 2026 年 1 月 16 日，申报债权的共 1 家债权人，申报债权金额总计人民币（下同）152,576,754.41 元，债权性质普通债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普通债权 105,574,436.57 元、劣后债权 46,999,459.52 元，以上破产债权总计 152,573,896.09 元。

因管理人未能联系到你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58 条第二款“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”的规定，请你们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前往西安市长安南路 449 号丽融大厦三层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债权进行核对（联系人宋小艳、联系电话 13572941300），逾期未核对的视为无异议。届时，管理人将对债权表中无异议债权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特此告知。

陕西盛天隆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

